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内网发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的通知》（重庆百货发〔2022〕28 号），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5)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文件资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